

香港那打素護士學校 畢業同學會章程

1. 定名：香港那打素護士學校畢業同學會章程
2. 地址：新界大埔全安路 11 號，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
3. 宗旨：A 促進護理專業知識
B. 培養與維繫會員之感情
C. 協助護理服務發展
4. 經費：-
 - 4.1 會費：由校友會委員會建議，經會員大會通過可作修訂。
 - 4.2 會費用途：只用於本會宗旨有關之用途 ---
 1. 促進護理專業知識
 2. 培養與維繫會員之感情
 3. 協助護理服務發展
5. 會員資格：-
 - 5.1 基本會員：
 - 5.1.1 入會條件：畢業於那打素護士學校之註冊護士，登記護士或助產士，及畢業於中文大學那打素護理學院之註冊護士，如認同本會宗旨及願遵守本會章程者，可申請為會員，並繳交會費。
 - 5.1.2 權利：
 - 5.1.2.1 有選舉及被選為委員之權。
 - 5.1.2.2 可參加本會舉辦之活動。
 - 5.1.3 責任：遵守本會之章程及決議。
 - 5.2 名譽會員：
 - 5.2.1 入會條件：任何在
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
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
基督教聯合醫院
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執行委員會
基督教聯合醫務協會
轄下的機構服務滿十年之註冊護士、登記護士，如認同本會宗旨及願遵守本會章程，經委員會提名邀請，可申請加入本會，及由大會通過接納，繳交會費可成為本會名譽會員。
 - 5.2.2 權利：可享有選舉權，但無被選權
 - 5.2.3 責任：遵守本會之章程及決議。
6. 集會：-
 - 6.1 週年會員大會應在每年最後三個月內舉行，地址與日期由委員會指定，舉行集會日期前七日登報通知各會員，法定人數為委員五名及會員二十名，如法定人數不足時，該次週年大會無效，應在一個月內再召集，但需預早七日通知此第二次之集會，屆時出席人數即為法定人數。
 - 6.2 特別會員大會：需有超過半數委員或十名或以上之基本會員以書面要求，則可召集開會，主席必須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召集開會，會議事項只限關於書面要求所提。通知程序及法定人數參照週年會員大會之規定。
 - 6.3 委員會會議：每年至少舉行兩次，如主席認為需要時，可隨時召集，法定人數為五名委員。
 - 6.4 所有會議，必須有半數出席人數通過贊成，始能成立。

- 6.5 如開會時主席及副主席臨時未能及時出席，可在出席者中推舉一人擔任臨時主席。
7. 委員會：各委員均為義務服務 -
- 7.1 委員不少於十五名，分別為：
- 主席一名，副主席一名
 - 司庫及司數各一名
 - 文書四名
 - 其他職務至少七名
- 7.2 選舉方式：候選名單由會員提名並在週年會員大會通過，委員的職務於第一次委員會會議互選決定，在週年大會後十四日內，卸任委員應將職務移交新任委員，任何委員不得連任同職超過三次。
- 7.3 委員之權限：
- 7.3.1 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決議
 - 7.3.2 處理本會常務
 - 7.3.3 計劃本會之財政預算
 - 7.3.4 委員會每年提名四人，並授權擔任銀行簽署人，四人中只需其中兩位簽名便可。
 - 7.3.5 向大會提議及推行本會各事務。
- 7.4 委員之任務如下：
- 7.4.1 主席---帶領委員推行會務及出席各會議。
 - 7.4.2 副主席---協助主席推行會務，如主席缺席時，則代主席之缺。
 - 7.4.3 文書---料理會內一切文書工作，例如通知開會、記錄每次開會議案、保存會員登記表及本會印鑑。
 - 7.4.4 司庫及司數---處理本會之一切財務，保存各項收支賬目；提交年終核數師的核數；並於週年大會推薦邀請下年度核數師。
 - 7.4.5 其餘不少於七名委員將協助推行一般會務。
8. 會員大會之權限：
- 8.1 通過或修改會章。
 - 8.2 選舉委員會委員。
 - 8.3 檢閱、接納委員會所提議之工作及財務報告。
 - 8.4 討論及決定會務。
9. 會員對債務及其他負債之性質及程度：如本會有牽連債務問題，各會員應分負其責。
10. 如本會須解散，剩餘資產必須贈送或移交與其他宗旨相同之機構，此項決議必須在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中，由出席人數過半數贊成始能通過。
11. 可根據本會宗旨接受捐款及進行籌款活動。
12. 紀律： ---
- 12.1 任何會員如有下列事情，委員會可向其提出警告及有權撤消其會員資格：
 - 違反本會會章及議案。
 - 觸犯刑事法例。
 - 濫用本會名義或破壞本會聲譽。
 - 12.2 任何情況下，已交之會費或捐款，一概不能退回。
13. 本會會章及任何修正議案在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，呈送政府社團註冊署備案。